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指定由总经理助理沈飒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飒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因此，自2022年1月28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王茂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。

王茂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11-88901898

传真：0511-88901188

电子邮箱：dggf2077@sina.cn

联系地址：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